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可妮
電話：037-559899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koni15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7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0150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銅鑼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）（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道路工程範圍調整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1月17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0份及「變更銅鑼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）（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道路工程範圍調整）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黎議員尚安、羅議員貴星、黃議員芳椿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理事長沈林傑 如擬.

縣長鍾東錦

秘書長黃文信 1400

裝

訂

線